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 18861544872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88 号

编制单位：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电话： 18861544872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8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仪器	35
8.3 人员能力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5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5
10.2 结论	56
10.3 建议	5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57

1 项目概况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88 号（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主要从事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加工制造及设计研发等。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的厂房 29184 平方米，建设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 15000 吨工业帆布的生产能力。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公司现有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三同时”竣工验收
		报告类型	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备案）部门	
1	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	报告书	2023.8.22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本次验收针对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本项目环评书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95 号）。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214321196542A001U，属于简化管理。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并于 12 月开始生产调试。目前，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2 年 6 月 22 日于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553 号，项目代码：2206-320214-89-01-139604
2	环评编制	2023 年 6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3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环评报告书予以了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95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5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6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8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15000吨工业帆布
1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15000吨工业帆布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受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2025年1月8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验收检测结果、现场调查结果，编制了《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 (1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 (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及修改单（2023年5号公告）；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
- (1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9)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 (20)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 (2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 (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 (24)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3年6月）；
- (25) 《关于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95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年8月22日；
- (26)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验收检测方案》（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5日）；
- (27)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4122625），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月17日；
- (28)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88 号（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项目东侧和北侧均为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南侧隔里河路为江苏新银叶传动机电有限公司，西侧隔经一路为无锡同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创景制衣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用房进行建设。1~3 层均为工业帆布生产车间。1 层主要布设变电所、浸胶机主控制室加配电室、调胶室、浸胶配件间、包装材料储存间、样品硫化室、检验实验室、样品留存室、涂层烘干区、定型区、分卷切割机、半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织机区、整经机、捻线机、原丝储存区和食堂（食堂属于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2 层主要布设一般固废堆场、化学原料周转点、不合格品隔离区、辅助用房、整芯带织机区、加捻线储存区、织机区、捻线机区、原丝储存区等；3F 主要布设有整芯带成品储存区、整芯带织机区、帆布或其他物品堆放区等。生产经营中心纬度为北纬 N31°27'28.15"，经度为东经 E120°27'46.40"。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3-3，雨污管网见附图 4-1~4-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 15000 吨工业帆布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2-1，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3：

表 3.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核定产能 (吨/年)	本次验收产能 (吨/年)	年运行时数 (h/a)
1	工业帆布生产线	工业帆布	15000	15000	7200

表 3.2-2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租用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形成年产 15000 吨工业帆布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书内容。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88 号）（租用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15000 吨工业帆布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书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已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3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3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仅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投料、调胶、涂层烘干、定型工序和天然气燃烧、RTO 装置、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总	已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各生产工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油烟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p>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中排放标准值；油烟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根。</p>	<p>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处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p> <p>本项目共设1根排气筒。</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p>	<p>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的要求。</p>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未产生二次污染。</p>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8	<p>根据报告书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9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10	<p>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RTO焚烧类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编制安全三同时评价报告，在安全三同时评价报告中明确RTO安全风险辨识，并具备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表 3.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单元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	8658m ²	8658m ²	符合环评要求	
		二层	9215.65m ²	9215.65m ²	符合环评要求	
		三层	9215.65m ²	9215.65m ²	符合环评要求	
	办公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二层东侧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二层东侧	符合环评要求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占地 1365m ² 、生产车间一层南侧		占地 1365m ² 、生产车间一层南侧	符合环评要求	
		占地 425m ² 、生产车间二层南侧		占地 425m ² 、生产车间二层南侧	符合环评要求	
	半成品堆放区	占地 1285m ² 、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		占地 1285m ² 、生产车间一层西北侧	符合环评要求	
		占地 1200m ² 、生产车间二层织机区两侧		占地 1200m ² 、生产车间二层织机区两侧	符合环评要求	
	化学原料周转点	占地 158m ² 、生产车间二层西北角		占地 158m ² 、生产车间二层西北角	符合环评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	10640.09t/a		7980t/a	符合环评要求	
	排水	生活污水	1350t/a	1012.5t/a	符合环评要求	
	供电	583.04 万 kwh/a		62.96 万 kwh/a	符合环评要求	
	供气	天然气, 65 万 m ³ /a		60.2 万 m ³ /a	符合环评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	干式过滤+RTO 装置		干式过滤+RTO 装置	符合环评要求
		危废仓库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化粪池、20m ³	符合环评要求
		管网敷设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符合环评要求
		雨污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2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雨水排放口 2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厂区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侧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侧	符合环评要求
			70m ² 、生产车间二层西北角		70m ² 、生产车间二层西北角	
		危废仓库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符合环评要求
	风险防范工程	应急事故池	需建设不少于 572m ³ 事故应急池(其中 352m ³ 企业自建, 220m ³ 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事故应急池)		企业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应急池 290m ³ 、8 号硫化线地坑 312m ³ 、7 号硫化线地坑 253m ³ 、6 号硫化线地坑 163.4m ³ , 共计 1018.4m ³	企业实际不具备开挖应急池的条件, 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 可满足不少于 572m ³ 事故应急池的要求
消防水池		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 763m ³ 的消防水池		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 763m ³ 的消防水池	符合环评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t	本项目实际年消耗量 t	备注
1	芳纶丝	1005	272	符合环评要求
2	锦纶丝	1005	260	
3	涤纶丝	11635	1200	
4	凝胶纺丝	105	94.4	
5	棉纱	1500	1352	
6	钢帘线	20	18	
7	水性环氧树脂	50	30	
8	水性异氰酸酯	50	30	
9	37%甲醛	60	12	
10	氢氧化钠	5	0.4	
11	丁吡胶乳	1400	180	
12	酚醛树脂	180	16	
13	检测粘合橡胶	0.018	0.004	
14	齿轮油	0.48	0.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数量 （台/套）	备注	
1	捻线机	KV558	6	6	符合环评要求	
2	芳纶捻线机	K3738B	1	1	符合环评要求	
3	芳纶捻线机	K3738C	1	1	符合环评要求	
4	倍捻机	/	1	1	符合环评要求	
5	整经机	GA163H	1	1	符合环评要求	
6	织布机	/	45	45	符合环评要求	
7	整芯带织机	/	32	32	符合环评要求	
8	钢网织机	/	1	1	符合环评要求	
9	自动配胶系统	2 个 1t 计量釜、8 个 3t 搅拌釜	1	1	符合环评要求	
10	浸胶机主机及其配 套	LF648	1	1	符合环评要求	
11	浸胶槽	500L	2	2	符合环评要求	
12	烘箱	前干烘箱	200m ³	1	1	符合环评要求
13		拉伸烘箱	200m ³	1	1	符合环评要求
14		后干烘箱	200m ³	1	1	符合环评要求
15		定型烘箱	200m ³	1	1	符合环评要求
16	定幅拉伸机	LM998B-260-5	1	1	符合环评要求	
17	分卷切割机	XDJ-06FQ	1	1	符合环评要求	
18	打包机	YP2600F-C	1	1	符合环评要求	
19	天平	/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0	干热收缩仪	SG625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1	缕纱测长仪	YG086C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2	经纬密度仪	/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3	电子强力机	YG026T-5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4	电子强力机	YG026T-1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5	纱线捻度仪	Y321B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6	恒温干燥箱	Y101A-3	2	2	符合环评要求
27	小型平板硫化机	/	2	2	符合环评要求
28	干式过滤+RTO 废气处理	35000m ³ /h	1	1	符合环评要求
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m ³ /h	1	1	符合环评要求
30	冷冻机	FL-10000W	1	1	符合环评要求
31	空压机	KB-30PV	2	2	符合环评要求
32	电动叉车	CPD30-HB8	2	2	符合环评要求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公用辅助设施用水，其中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冲厕用水等、生产用水主要为浸胶液配制用水、浸胶槽和搅拌釜清洗用水、公用辅助设施用水主要为冷冻机用水，水源均为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收据（2024.12-2025.2，详见附件5），全厂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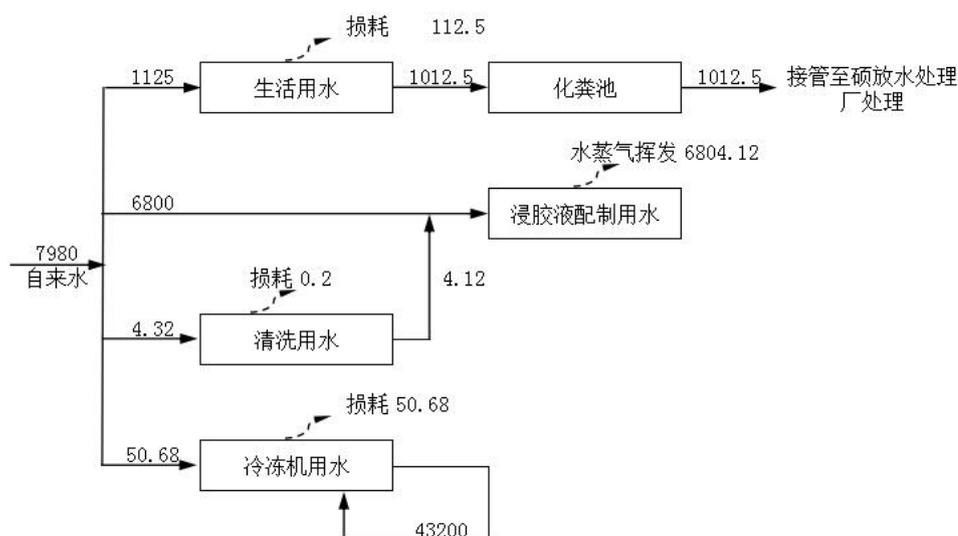


图 3.4-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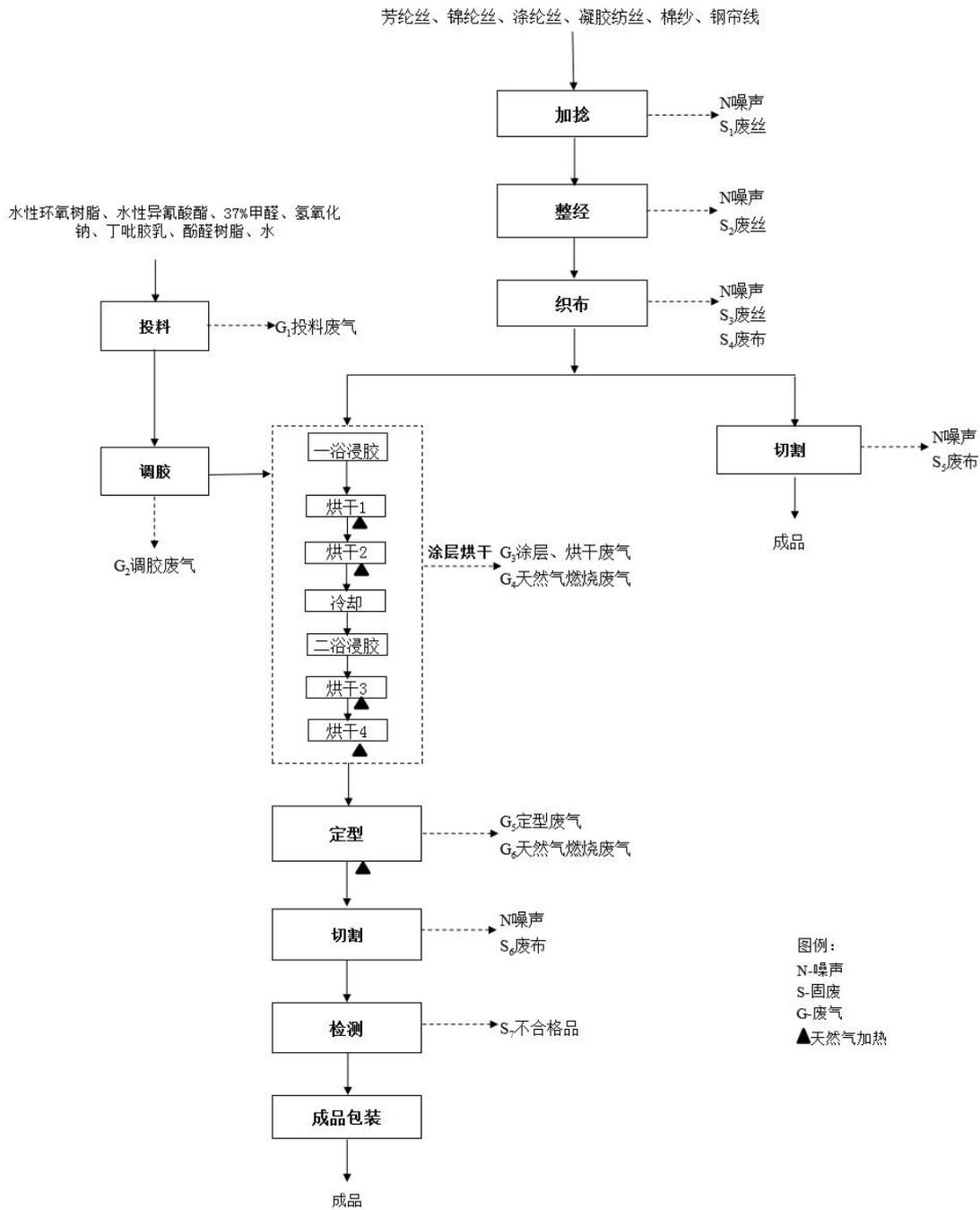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加捻：将外购的芳纶丝、锦纶丝、涤纶丝、凝胶纺丝、棉纱、钢帘线加捻成一定捻度的线，供制造帆布使用。捻线工艺一般采用倍捻机或（芳纶）捻线机，产品规格

为 2-6 股丝，合股数随帆布规格而变化，加捻速度为 600-1100m/min。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及废丝 S₁。

整经：按工艺设计所规定的经纱根数，从整经机后筒子架上的筒子上，引出一副片纱，并按设计规定的长度、幅宽，确保纱线根与根之间、片与片之间、前后之间张力均匀，适当的情况下，将纱片平行的卷绕成成形良好的经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及废丝 S₂。

织布：根据不同的帆布类型，采用不同的织机（织布机或钢网织机或整芯带织机），将固定的卷装筒子抽引作为纬纱，直接将纬纱带入梭口，与整经工艺整好的经纱一起进行织布。由于原材料特性，一般为 2-6 股丝，较为柔韧，不易形成粉尘。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废丝 S₃ 和废布 S₄。

切割：织布完成后，一部分工业帆布经切割后直接成为成品，一部分织布后继续进行涂层烘干、定型、切割、检测后成为成品。切割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 N 和废布 S₅。

一部分工业帆布需继续涂层烘干、定型、切割、检测后成为成品，具体工艺如下：

投料：一浴浸胶液由环氧树脂、水性异氰酸酯和水按 1:1:71.5 比例制备而成，二浴浸胶液由水、氢氧化钠、酚醛树脂、37%含量甲醛水及丁吡胶乳按约 1100: 1: 36: 12: 280 的比例配制而成（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根据不同产品的需求，相应调整浸胶液配比），按实际生产需求进行投料。本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吨桶内（固态的氢氧化钠提前配制成 2.5%左右质量分浓度的水溶液储存于吨桶内），使用隔膜泵先将原料从吨桶底部排液阀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密闭计量釜中，再将计量釜内的原料通过管道密闭输送到密闭搅拌釜内，全过程密闭。该工段有投料废气 G₁ 产生。

调胶：调胶工段主要为一浴浸胶液和二浴浸胶液的配制，调配过程中，浸胶液只是简单的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全过程采用全密闭自动化调胶，搅拌釜和计量釜等均密闭。投料完成后，将投料进去的混合物在常温常压下搅拌 5-30 分钟（夏季温度较高时使用风冷式冷冻机降至常温）。最后将调配好的胶液用泵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浸胶机的浸胶槽内，由于搅拌釜和计量釜均处于密闭状态。该工段有调胶废气 G₂ 产生。

涂层烘干：整个涂层烘干过程大致分为 7 个步骤：一浴浸胶、烘干 1、烘干 2、冷却、二浴浸胶、烘干 3、烘干 4，具体如下：

未经浸胶的白坯布，先进入一浴浸胶槽浸渍一浴浸胶液，而后通过压浆辊挤出帆布内过多的浸胶液，再通过浸胶机侧面配备的真空吸胶口（吸口内部用风机抽真空，

在吸口处形成高负压)将帆布进一步将表面多余的胶液吸干,而后通过浸胶机顶部的布缝进入前干烘箱进行干燥,前干烘箱温度为 110°C ,帆布在前干烘箱通行时间 5min ,而后进入拉伸烘箱,拉伸烘箱温度为 150°C ,在拉伸烘箱内通行时间 5min ,而后进入冷却区(使用风冷式冷冻机冷却),通行时间为 2.5min ,经冷却后的帆布进入二浴浸胶槽浸渍二浴浸胶液,而后通过压浆辊挤出帆布内过多的胶液,浸胶机侧面配备的真空吸胶口(吸口内部用风机抽真空,在吸口处形成高负压)将帆布进一步将表面多余的胶液吸干,进入后干烘箱进行干燥,后干烘箱温度为 120°C ,后干烘箱内通行时间 5min ,而后进入定型烘箱,定型烘箱温度 180°C ,定型烘箱内通行时间 5min 。真空吸胶口吸出的胶液通过密闭管道回流至浸胶槽内。涂层烘干过程中使用的4个烘箱均采用天然气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涂层烘干废气 G_3 、燃烧废气 G_4 。

定型:经过定型烘箱后,帆布进入定幅拉伸机,通过伸张辊施加张力使帆布定型,定幅拉伸机温度为 200°C ,采用天然气加热的方式,通过布风器上下吹热风,达到热分布均匀的效果,预计通过时间 1.5min 左右,进行帆布幅宽尺寸定型,随后经过后牵引进入后储布架,最终到达后设备自带的卷取装置卷装为成品布卷。定型工艺主要为消除内应力,使帆布性能稳定,强化其物理性能。该过程会产生定型废气 G_5 、燃烧废气 G_6 。

切割:定型后使用分卷切割机按照要求对帆布进行切割,并卷绕成型。该工段产生噪声 N 和废布 S_6 。

检验:本项目检验在检验室内进行,主要对原丝以及成品浸胶帆布进行检验,原丝检验频次分别为2样品/批次,成品浸胶帆布检验频次为10次/天,检验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_7 。

A、原丝检验:

①细度:原丝到货后,随机开取两卷原丝,截取 1000mm 长度的纱线,使用天平称量纱线重量;

②干热收缩:原丝到货后,随机开取两卷原丝,截取 1000mm 长度纱线,使用干热收缩仪检测纱线收缩率。

③纱线捻度:原丝到货后,随机开取两卷原丝,截取 1000mm 长度纱线,使用纱线捻度仪测定各种纱线的捻度及捻度不匀率。

B、成品浸胶帆布检验:

①经纬密度:取成品浸胶帆布样品,表面平整无瑕疵,使用缕纱测长仪和经纬密

度仪数出帆布经纬方向 100mm 内纱线的根数；

②帆布强度：取成品浸胶帆布样品，表面平整无瑕疵，将帆布沿经纱方向及纬纱方向分别裁成宽度为 50mm，长度约 800mm 的样条，使用电子强力机进行检测；

③干热收缩：取成品浸胶帆布样品，表面平整无瑕疵，将帆布沿经纱方向及纬纱方向分别裁取长度 500mm，宽度 50mm 的样条，裁取样品后放置于 150℃恒温干燥箱内（电加热），30min 后取出，再使用 1000mm 长钢尺测量长度，干热收缩率=（高温干燥前样条长度-高温干燥后样条长度）*2/1000*100%；

④纱线捻度：取成品浸胶帆布样品，表面平整无瑕疵，将帆布沿经纱方向及纬纱方向分别裁取长度 500mm，宽度 50mm 的样条，使用纱线捻度仪进行检测。

⑤平方干重：取成品浸胶帆布样品，表面平整无瑕疵，将帆布裁剪成 250mm*250mm 布样，放置于 105℃恒温干燥烘箱（电加热）内 1 小时，干燥后使用 0.0001 精度天平称量布样重量。

⑥卷曲度：取经向长度为 600mm 以上的样品，在织物表面量取 400 或 500mm 长度，称作织物长度，并用剪刀剪断经纱，将经纱拉出，注意和帆布的夹角不得大于 30 度，用剪刀背或其他钝角的工具来回 3-5 次摩擦经纱，使纱线变柔软，摩擦时，手中的拉力不应大于 200g，避免纱线受热并意外伸，将柔软后的纱线一端对准直尺的 0 点，用手指固定住，用手指施加一定的力量，将纱线推向直尺的另一端，使纱线处于平直状态，量取此时纱线的长度，称作经纱长度；计算：经向卷曲度=（经纱长度-织物长度）/织物长度*100%；

⑦粘合强度：取成品浸胶帆布样品，裁剪 4 块 25cm*25cm 的样布，将样布沿经线方向依次叠加，每层帆布之间铺设粘合检测橡胶，制成 25cm*25cm 厚度为 1cm 的样品，将样品放置于小型平板硫化机内硫化，硫化工艺为 150℃/30min，硫化完成后使用美工刀将样品沿经线方向将硫化成品样裁切成宽度为 24mm 的样条，使用电子强力机检测样品粘合力值。硫化过程产生硫化废气，由于检测频次 10 次/天，预计每次使用胶料 600g，则胶料年用量为 0.018t，参照《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硫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 3.27 千克/吨三胶-原料，则硫化废气产生量为 0.0589kg，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

成品包装：检验后使用打包机打包成品工业帆布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均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	间断	1012.5	化粪池	接管硕放水 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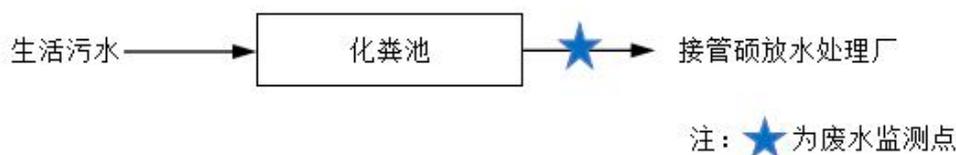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5。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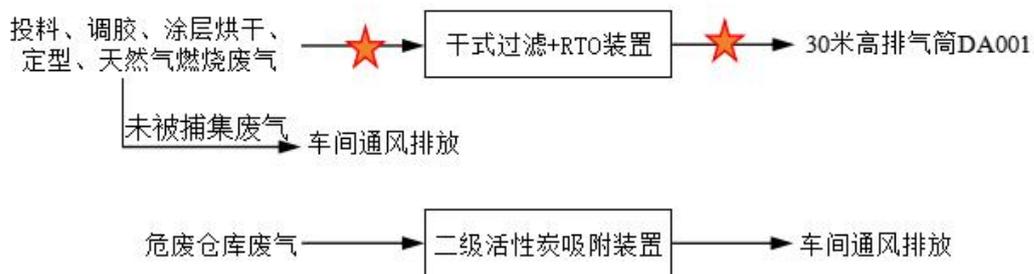
(1) 投料、调胶、涂层烘干、定型等工段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后和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风排放。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 (m)			开孔情况
				名称	内径	高度	
投料 G ₁ 、调胶 G ₂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甲醇、甲醛、臭气浓度	有组织	干式过滤+RTO 装置	DA001	1	30	进、出口开孔
涂层烘干 G ₃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甲醇、甲醛、油烟、臭气浓度、氨、颗粒物						
涂层烘干工段天然气燃烧 G ₄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定型 G ₅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甲醇、甲醛、油烟、臭气浓度、氨、颗粒物						
定型天然气燃烧 G ₆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生产车间未被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酚类、甲醇、甲醛、油烟、臭气浓度、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	/	/	/	/	/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1-2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图 4.1-3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分卷切割机、织布机、钢网织机、整经机、芳纶捻线机、倍捻机、捻线机、整芯带织机、空压机、整芯带织机、自动调胶系统配备的泵机、DA001 排气筒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压级 dB (A)	降噪措施	所在位置
DA001 排气筒风机	1	9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距离衰减	室外
分卷切割机	1	80	设备安装在室内，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对外的门、窗进行隔声处理	生产车间一层
织布机	25	89		
钢网织机	1	75		
整经机	1	75		
芳纶捻线机	2	78		
倍捻机	1	75		

自动调胶系统配备的泵机	4	80		生产车间二层
织布机	20	89		
捻线机	6	83		
整芯带织机	6	83		
空压机	2	88		
整芯带织机	26	89		

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如下：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1-4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法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量(吨/年)	调试工况实际产生量(2024.12-2025.2)(吨)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固废	加捻、整经、织布	固态	SW17	900-007-S17	453.5343	95	交由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布		织布、切割	固态	SW17	900-007-S17	303.3422	73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SW17	900-007-S17	214.9099	46	
4	废包装材料(未沾染物料)		原料使用	固态	SW59	900-099-S59	240	53	
5	废蓄热陶瓷		废气处理	固态	SW59	900-099-S59	18t/3a	0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6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HW08	900-249-08	1.3967	0	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过滤网			固态	HW49	900-041-49	0.01	0	
8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1.2	0	
9	废胶渣		吸胶装置回流管道及烘箱内部清理	固态	HW13	900-014-13	2	0.153	
10	废含胶管道	吸胶装置回流管道更换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0		
11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保	液态	HW08	900-217-08	0.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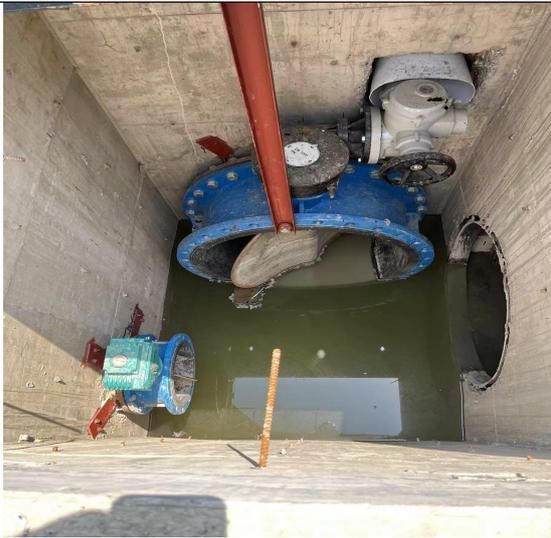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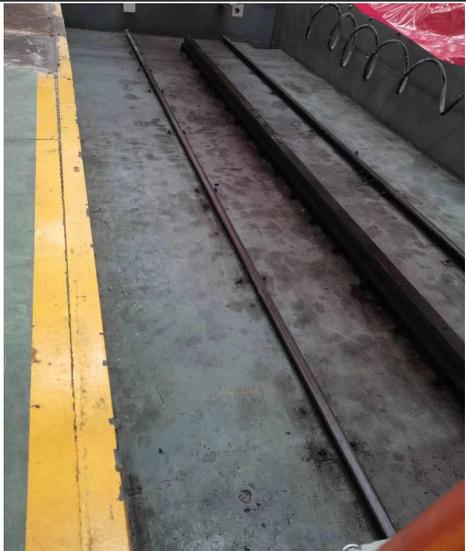
12	废抹布手套		养	固态	HW49	900-041-49	0.3	0	
13	废包装材料(沾染物料)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1.204	0.3	
1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HW08	900-249-08	0.06	0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S64	900-099-S64	15	3.75	环卫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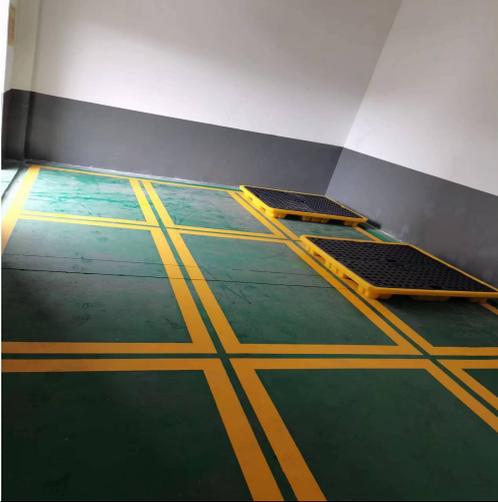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应急池 290m³、8 号硫化线地坑 312m³、7 号硫化线地坑 253m³、6 号硫化线地坑 163.4m³，共计 1018.4m³，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两个雨水排放口已设置雨水切断阀。生产车间设置了自动喷淋系统和天然气泄漏预警装置。同时，厂区内配备了黄沙、吸油棉、应急泵、铁锹、收集桶、防护服、自救呼吸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消防靴、抹布、警戒线、安全绳、急救箱、消火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设置防腐防渗地坪，内设防渗托盘、收集沟和收集井等。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备案意见，备案号为 320-214-2024-084-M。

	
<p>雨水口切断阀 1</p>	<p>雨水口切断阀 2</p>
	
<p>事故应急池</p>	<p>6 号硫化线地坑</p>

	
7号硫化线地坑	8号硫化线地坑
	
危废仓库环氧地坪+防渗漏托盘	危废仓库收集沟和废液收集池

4.2.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和一般固废堆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 DA001 排放口已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

类别	污染源		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额(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投料、调胶、涂布烘干、定型工段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套“干式过滤+RTO”处理后经30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00	200	—
	无组织	未被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	—	—
		危废仓库废气	换风收集装置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	5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依托房东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1	1	—
固废	危险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30m ²	3	3	—
	固废堆放点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	—	—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为投料、调胶、涂层烘干、定型等工段生产区域、化学原料周转点、危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为织布区、原丝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等		分区防渗	5	5	—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规范化设置	—	—	依托房东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设置	—	—	依托房东
绿化	—		—	—	—	依托房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毒有害气体预警、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等	66	66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	—
			DA001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0	20	—
合计				300	30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还对环境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该公司重视环保工作,有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已按规范要求整治,在废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堆场设立标志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
5	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编制的《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见下表：

表 5.1-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是由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永立工业帆布厂合资设立，由无锡宝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88 号，目前主要从事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销售及设计研发。因发展需要，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租赁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厂房 29184 平方米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吨工业帆布的生产能力。
2	废气	本项目投料、调胶、涂层烘干、定型工段产生的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收集后进入 1 套“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换风收集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油烟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处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厂界处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基准排水量要求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3 标准，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的标准，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资源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可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并合理布局设备位置。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可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总量控制	（1）废气 大气污染物：（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2363t/a、苯乙烯≤0.0045t/a、酚类≤0.2851t/a、甲醇≤0.1426t/a、甲醛≤0.4574t/a、油烟≤0.0285t/a、氨≤0.0034t/a、颗粒物≤0.2638t/a、二氧化硫≤0.0258t/a、氮氧化物≤1.1062t/a。 本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在无锡市新万利化工有限公司关停减排的非甲烷总烃中予以平衡；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在无锡汇欧陶瓷有限公司关停减排

		<p>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中予以平衡；二氧化硫排放量在无锡西姆莱斯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关停减排的二氧化硫中予以平衡。</p> <p>(2) 废水 水污染物（硕放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leq 1350\text{t/a}$、COD$\leq 0.5400\text{t/a}$、SS$\leq 0.4050\text{t/a}$、氨氮$\leq 0.0405\text{t/a}$、总氮$\leq 0.0540\text{t/a}$、总磷$\leq 0.0068\text{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硕放水处理厂核定的总量内平衡。</p> <p>(3) 固废 固废：零排放。</p>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3 年 8 月 22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95 号），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 312 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 D-21 地块（租用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形成年产 15000 吨工业帆布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书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以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3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投料、调胶、涂层烘、定型工序和天然气燃烧、RTO 装置、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甲

醇、酚类、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油烟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导则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书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leq 0.2638 吨、二氧化硫 \leq 0.0258 吨、氮氧化物

≤1.1062 吨、非甲烷总烃≤1.2363 吨（包含：苯乙烯≤0.0045 吨、酚类≤0.2851 吨、甲醇≤0.1426 吨、甲醛≤0.4574 吨）、氨≤0.0034 吨、油烟≤0.0285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350 吨；COD≤0.54 吨、SS≤0.405 吨、氨氮（生活）≤0.0405 吨、总磷（生活）≤0.0068 吨、总氮（生活）≤0.054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RTO 焚烧类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206-320214-89-01-139604）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 2023 年 8 月 22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3〕7095 号），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和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意见一致。具体如下：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对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中相关内容：《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行业特征污染物；因此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本项目生活污水仅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3 标准中的基准排水量要求，接管浓度按照部长信箱中回复参照一般生活污水进行管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走马塘。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pH 无量纲）
1	WS-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7		单位产品基 准排水量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287-2012）

6.1.2 废气排放标准

①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油烟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

②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③本项目排放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

④本项目涂层烘干、定型工段排放的颗粒物及 RTO 装置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涂层烘干、定型工段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 4.1.6 的要求：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由于本项目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因此从严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处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厂界处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油烟	15	/	/	/	/	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3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
甲醛	5	/	0.1		0.05	
甲醇	50	/	1.8		1	
酚类	20	/	0.072		0.02	
苯系物	25	/	1.6		0.4	
颗粒物	20	/	1	生产车间 门、窗等排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5	

				放口的浓度 最高点		(DB32/3728-2020)表1和表 3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0.4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标准 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氮氧化物 (以NO ₂ 计)	180	/	/		0.12	
基准氧含量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 9%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5标准
氨	/	30	20	厂界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 准和表2标准
苯乙烯	/	30	26		5	
臭气浓度	/	35 ^[2]	15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备注：[1]本项目直燃式废气处理装置（RTO）产生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根据该标准要求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废气基准含氧量折算执行GB37822的规定。根据GB37822标准中10.3.3要求：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要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经核实，本项目直燃式废气处理装置（RTO）不需要另外补充空气，直接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2]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排气筒高度在表2所列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高度，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30米，参照35米高排气筒标准值执行。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 (A)

厂区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6:00 至 22:00)	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3类	65	55

6.1.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2007年第157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一

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工业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	污水接管口 WS-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YS-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雨水排放口 YS-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7.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7.1-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油烟、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油烟、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厂界（上风向布 1 个点，下风向布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油烟、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5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6	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7.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7.1-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区四周布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分别见表 8.1-1~8.1-3。

表 8.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89	4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0.01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7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25mg/m ³	
8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3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0.5mg/m ³
14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6.4.2.1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1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3mg/m ³
1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19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7mg/m ³
2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3mg/m ³
2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8.2-1。

表 8.2-1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pH 计	SX711	A-2-50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A-3-13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A-1-01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plus	A-1-037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噪声	厂界噪声	风向风速仪	P6-8232	A-2-78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738 A-2-734
		声校准器	AWA6022A	A-2-501 A-2-47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1-03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9）款	ZR-3260D 型	A-2-74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低浓度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AB	A-2-2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9）款	ZR-3260D 型	A-2-747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A-2-748 A-2-749 A-2-750 A-2-78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80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A-2-750 A-2-788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80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A-2-750 A-2-788
油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9）款	ZR-3260D 型	A-2-74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10	A-1-00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9）款	ZR-3260D 型	A-2-74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6S	A-1-04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9）款	ZR-3260D 型	A-2-747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A-2-748 A-2-749 A-2-750 A-2-7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酚类化合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plus	A-1-03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19）款	ZR-3260D 型	A-2-747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A-2-748 A-2-749 A-2-750 A-2-78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苯乙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A-1-021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AC-5000A	A-2-74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9) 款	ZR-3260D 型	A-2-747
	智能烟气采样器	XA-8 型	A-2-748 A-2-749 A-2-750 A-2-788
	小流量双路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C-1210K 型	A-2-787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A-2-48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A-2-735

8.3 人员能力

无锡安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人员, 经持证上岗。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技术服务。无锡安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具有各类国产及进口先进仪器设备如 GC/MS、GC、WATERS、HPLC、IC、ICP、AAS、AFS 等大型检测分析及采样设备数百余台 (套), 公司严格按照 ISO/IEC 17025 国际规范进行管理和运作。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分析方法;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 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 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 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本次验收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8.4-1。

表 8.4-1 水质监测质控信息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	2	100	/	/	/	/	/	/
	氨氮	8	4	100	/	/	2	100	2	100
	总磷	8	4	100	/	/	2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10	6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10	/	/	/	/	/	/	/	/
	总氮	8	4	100	/	/	2	100	2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

术规范》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均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进行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本次验收项目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8.5-1。

表 8.5-1 气体监测质控信息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	/	2	100
	油烟	12	/	/	/	/	2	100	2	100
	甲醛	12	/	/	/	/	2	100	2	100
	甲醇	36	/	/	/	/	/	/	2	100
	酚类化合物	12	/	/	/	/	/	/	2	100
	苯乙烯	16	/	/	2	100	/	/	2	100
	氨	16	/	/	/	/	2	100	2	100
	臭气浓度	16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42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26	14	100	/	/	/	/	2	100
	甲醛	24	/	/	/	/	2	100	2	100
	甲醇	72	/	/	/	/	/	/	2	100
	二氧化硫	24	/	/	/	/	2	100	2	100
	氮氧化物	24	/	/	/	/	2	100	2	100
	酚类化合物	24	/	/	/	/	/	/	2	100
	氨	32	/	/	/	/	2	100	2	100
	臭气浓度	32	/	/	/	/	/	/	/	/
苯乙烯	32	2	100	/	/	/	/	2	10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监测质控信息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4.12.27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2025.01.08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2025年1月8日），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本次验收产能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	工作时间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2.27	工业帆布	15000 吨/年	45.8 吨/天	300 天/年	13740 吨/年	91.6%
2024.12.28			46.4 吨/天			
2025.01.08			45.2 吨/天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工业帆布。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推算实际平均生产规模为年产 13740 吨工业帆布，平均生产负荷为 91.6%。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监测在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设立监测点，由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能采集水样。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WS-01	2024.12.27	第一次	7.3	147	16	9.76	0.64	33.5	
		第二次	7.2	163	18	10.1	0.62	33.6	
		第三次	7.3	154	16	9.20	0.76	33.6	
		第四次	7.2	147	17	8.97	0.82	34.8	
		均值或范围	7.2~7.3	153	17	9.31	0.71	33.9	
	2025.01.08	第一次	7.2	154	18	10.1	0.70	34.8	
		第二次	7.1	141	17	8.51	0.65	35.5	
		第三次	7.3	143	16	10.3	0.81	35.3	
		第四次	7.2	151	16	8.37	0.89	35.4	
		均值或范围	7.1~7.3	147	17	9.06	0.76	35.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70	8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8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每天监测3次，监测2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2~9.2-3。

表 9.2-2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4.12.28			监测日期 2025.1.8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	mg/m ³	2.1	2.3	2.6	2.2	2.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	kg/h	0.0480	0.0533	0.0573	0.0447	0.0433	0.0418
	甲醛排放浓度	/	mg/m ³	ND(<0.125)	ND(<0.125)	ND(<0.125)	ND(<0.125)	ND(<0.125)	ND(<0.125)
	甲醛排放速率	/	kg/h	—	—	—	—	—	—
	酚类排放浓度	/	mg/m ³	ND(<0.3)	ND(<0.3)	ND(<0.3)	ND(<0.3)	ND(<0.3)	ND(<0.3)
	酚类排放速率	/	kg/h	—	—	—	—	—	—
	油烟排放浓度	/	mg/m ³	0.3	0.3	0.2	0.2	0.3	0.3
	油烟排放速率	/	kg/h	0.00668	0.00667	0.00445	4.20×10 ⁻³	6.33×10 ⁻³	6.1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 ³	12.1	12.7	11.6	12.9	12.3	1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0.276	0.295	0.256	0.262	0.253	0.253
	甲醇排放浓度	/	mg/m ³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甲醇排放速率	/	kg/h	—	—	—	—	—	—
出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20	mg/m ³	1.2	1.5	1.3	1.5	1.2	1.4
	颗粒物排放速率	1	kg/h	0.0248	0.0311	0.0265	0.0286	0.0229	0.0267
	甲醛排放浓度	50	mg/m ³	ND(<0.125)	ND(<0.125)	ND(<0.125)	ND(<0.125)	ND(<0.125)	ND(<0.125)
	甲醛排放速率	1.8	kg/h	—	—	—	—	—	—
	酚类排放浓度	20	mg/m ³	ND(<0.3)	ND(<0.3)	ND(<0.3)	ND(<0.3)	ND(<0.3)	ND(<0.3)
	酚类排放速率	0.072	kg/h	—	—	—	—	—	—
	油烟排放浓度	15	mg/m ³	0.2	0.2	0.1	0.1	0.1	0.2

油烟排放速率	/	kg/h	4.00×10^{-3}	3.93×10^{-3}	2.01×10^{-3}	1.90×10^{-3}	1.87×10^{-3}	3.78×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	mg/m ³	1.67	1.82	1.73	1.77	1.71	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	kg/h	0.0344	0.0378	0.0353	0.0338	0.0325	0.0353
甲醇排放浓度	5	mg/m ³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甲醇排放速率	1.8	kg/h	—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	mg/m 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80	mg/m ³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	kg/h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	mg/m ³	9	7	7	5	6	8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80	mg/m ³	77	56	60	40	40	5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kg/h	0.186	0.145	0.143	0.0954	0.114	0.153
颗粒物去除效率	/		48.3%	41.7%	53.8%	36.0%	47.1%	36.1%
甲醛去除效率	/		—	—	—	—	—	—
酚类去除效率	/		—	—	—	—	—	—
油烟去除效率	/		40.1%	41.1%	54.8%	54.8%	70.5%	38.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5%	87.2%	86.2%	87.1%	87.2%	86.0%
甲醇去除效率	/		—	—	—	—	—	—
二氧化硫去除效率	/		—	—	—	—	—	—
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		—	—	—	—	—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2-3 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4.12.28				监测日期 2025.1.8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进口	氨排放浓度	/	mg/m ³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氨排放速率	/	kg/h	—	—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	kg/h	—	—	—	—	—	—	—	—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354	416	309	234	851	478	741	977
出口	氨排放浓度	/	mg/m ³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ND (<0.25)
	氨排放速率	20	kg/h	—	—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	mg/m ³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26	kg/h	—	—	—	—	—	—	—	—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97	112	74	131	63	85	74	112
氨去除效率		/		—	—	—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	—	—
臭气浓度去除效率		/		72.6%	73.1%	76.1%	44.0%	92.6%	82.2%	90.0%	88.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油烟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本项目甲醛、酚类、甲醇、氨、苯乙烯等未检出，未核算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去除效率。本项目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36.0-53.8%，油烟的去除效率为 38.6%-70.5%，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6.0%-87.5%，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为 44.0%-92.6%，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略低于环评中核定去除效率，主要原因为污染物实际产生浓度低于环评中核定的产生浓度。公司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营，保证其正常运行。

(2) 无组织废气

①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油烟、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本次在厂区周界外设 4 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油烟、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每天监测 3 次，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两天。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4、9.2-5，监测结果下表 9.2-6~7。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油烟、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 2024.12.27			监测日期 2025.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4	2.5	2.6	2.4	2.4	2.5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C)	7.4	7.9	8.1	10.5	10.1	9.8
湿度 (%)	61.6	60.4	60.0	53.8	53.8	54.0
气压 (kPa)	103.1	102.8	102.7	102.8	102.8	102.8

表 9.2-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 2024.12.27（苯乙烯、氨）				监测日期 2025.1.8（苯乙烯、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风速（m/s）	2.4	2.5	2.6	2.3	2.4	2.5	2.5	2.5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7.4	7.9	8.1	8.0	10.2	10.7	11.2	10.6
湿度（%）	61.6	60.4	60.0	59.8	52.3	52.0	51.7	53.4
气压（kPa）	103.1	102.8	102.7	102.7	102.9	102.9	102.8	102.9
监测日期	监测日期 2024.12.27（臭气浓度）				监测日期 2025.1.8（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风速（m/s）	2.4	2.5	2.6	2.3	2.4	2.5	2.4	2.4
风向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气温（℃）	7.4	7.9	8.1	8.0	9.9	10.6	11.2	11.4
湿度（%）	61.6	60.4	60.0	59.8	52.3	52.1	51.6	52.0
气压（kPa）	103.1	102.8	102.7	102.7	102.9	102.9	102.8	102.8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12.27			监测日期 2025.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O1#	酚类化合物	/	mg/m ³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ND(<0.003)
下风向 O2#		0.02	mg/m ³	0.004	0.007	0.004	0.012	0.009	0.012
下风向 O3#			mg/m ³	0.006	0.007	0.006	0.011	0.007	0.009
下风向 O4#			mg/m ³	0.004	0.007	0.004	0.009	0.011	0.006
上风向 O1#	甲醛	/	mg/m ³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下风向 O2#		0.05	mg/m ³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下风向 O3#			mg/m ³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下风向 O4#			mg/m ³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ND(<0.01)
上风向 O1#	二氧化硫	/	mg/m ³	0.009	0.010	0.008	0.008	0.009	0.008
下风向 O2#		0.4	mg/m ³	0.027	0.029	0.025	0.030	0.028	0.026
下风向 O3#			mg/m ³	0.017	0.015	0.017	0.018	0.017	0.020
下风向 O4#			mg/m ³	0.023	0.022	0.020	0.023	0.022	0.025
上风向 O1#	氮氧化物	/	mg/m ³	0.036	0.039	0.038	0.033	0.034	0.036
下风向 O2#		0.12	mg/m ³	0.077	0.075	0.071	0.074	0.078	0.079
下风向 O3#			mg/m ³	0.073	0.080	0.079	0.072	0.073	0.08
下风向 O4#			mg/m ³	0.081	0.076	0.078	0.067	0.072	0.076
上风向 O1#	颗粒物	/	mg/m ³	0.198	0.205	0.218	0.205	0.212	0.225
下风向 O2#		0.5	mg/m ³	0.229	0.261	0.256	0.238	0.275	0.250
下风向 O3#			mg/m ³	0.272	0.258	0.263	0.268	0.287	0.276
下风向 O4#			mg/m ³	0.281	0.277	0.299	0.265	0.292	0.286
上风向 O1#	甲醇	/	mg/m ³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下风向 O2#		1	mg/m ³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下风向 O3#			mg/m ³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下风向 O4#			mg/m ³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ND(<0.5)
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0.54	0.51	0.54	0.52	0.51	0.50
下风向 O2#		4	mg/m ³	0.86	0.84	0.86	0.84	0.73	0.78
下风向 O3#			mg/m ³	0.91	0.84	0.83	0.77	0.81	0.82
下风向 O4#			mg/m ³	0.83	0.84	0.84	0.88	0.78	0.89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9.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12.27				监测日期 2025.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O1#	氨	/	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O2#		1.5	mg/m ³	0.05	0.05	0.05	0.05	0.04	0.05	0.06	0.04
下风向 O3#			mg/m ³	0.06	0.06	0.06	0.04	0.03	0.06	0.06	0.04
下风向 O4#			mg/m ³	0.04	0.04	0.04	0.06	0.06	0.05	0.05	0.03
上风向 O1#	苯乙烯	/	mg/m 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下风向 O2#		5	mg/m 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下风向 O3#			mg/m 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下风向 O4#			mg/m ³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上风向 O1#	臭气浓度	/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2#		20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3#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O4#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次监测在厂区门窗及通风口处设3个监测点，每天监测3次，监测2天。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4.12.27			监测日期 2025.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5#	颗粒物	5	mg/m ³	0.325	0.348	0.363	0.331	0.368	0.349
O6#			mg/m ³	0.336	0.353	0.372	0.354	0.362	0.378
O7#			mg/m ³	0.347	0.388	0.358	0.340	0.386	0.377
O5#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1.37	1.25	1.23	1.18	1.29	1.18
O6#			mg/m ³	1.16	1.29	1.29	1.23	1.26	1.23
O7#			mg/m ³	1.25	1.30	1.30	1.15	1.22	1.17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处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在企业厂区周围各设立 4 个监测点，分别监测企业厂界该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备注
		N1	N2	N3	N4	
2024.12.27	Leq (昼间)	55	56	55	56	/
	Leq (夜间)	45	44	48	49	/
2025.1.8	Leq (昼间)	55	56	53	56	/
	Leq (夜间)	47	48	46	47	/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65	/
	Leq (夜间)	55	55	55	55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9.2-10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吨/年)	调试工况实际产生量 (2024.12-2025.2) (吨)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固废	加捻、整经、织布	SW17	900-007-S17	453.5343	95	交由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布		织布、切割	SW17	900-007-S17	303.3422	73	
3	不合格品		检测	SW17	900-007-S17	214.9099	46	
4	废包装材料 (未沾染物料)		原料使用	SW59	900-099-S59	240	53	
5	废蓄热陶瓷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6	0	物资回收单位
6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1.3967	0	交由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1	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0	
9	废胶渣		吸胶装置回流管道及烘箱内部清理	HW13	900-014-13	2	0.153	
10	废含胶管道		吸胶装置回流管道更换	HW49	900-041-49	0.5	0	
11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7-08	0.4	0	
1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3	0	
13	废包装材料 (沾染物料)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204	0.3	
1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06	0		
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S64	900-099-S64	15	3.75	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有关要求，危废堆场设有防泄漏托盘，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详见下表。

表 9.2-1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备注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坪，危废仓库设有截流沟和收集井可满足截流要求。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易产生废气的危废已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废活性炭已采用袋装密封。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符合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项目总量进行核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12，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13。

表 9.2-1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1	废水量	/	/	1012.5	1012.5
	化学需氧量	141~163	150		0.1519
	悬浮物	16~18	16.75		0.0170
	氨氮	8.37~10.30	9.41		0.0095
	总氮	33.5~35.5	34.6		0.0350
	总磷	0.62~0.89	0.74		0.0007

表 9.2-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DA001	颗粒物	1.2~1.5	1.35	0.0268	7200	0.1927
	甲醛	未检出	0	0		0.0000
	酚类	未检出	0	0		0.0000
	油烟	0.1~0.2	0.15	0.0029		0.0210
	非甲烷总烃	1.67~1.85	1.76	0.0349		0.2509
	甲醇	未检出	0	0		0.0000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	0		0.0000
	氮氧化物	40~77	54.83	0.1445		1.0403
	氨	未检出	0	0		0.0000
	苯乙烯	未检出	0	0		0.0000
合计	颗粒物	/	/	/	7200	0.1927
	非甲烷总烃*	/	/	/		0.2719
	二氧化硫	/	/	/		0.0000
	氮氧化物	/	/	/		1.0403
	氨	/	/	/		0.0000

*备注：合计中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醛、酚类、甲醇、油烟、苯乙烯。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2-14。

表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012.5	1350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1519	0.5400	
	悬浮物	0.0170	0.4050	
	氨氮	0.0095	0.0405	
	总氮	0.0350	0.0540	
	总磷	0.0007	0.0068	
废气	颗粒物	0.1927	0.2638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	0.2719	1.2648	
	二氧化硫	0.0000	0.0258	
	氮氧化物	1.0403	1.1062	
	氨	0.0000	0.1350	

*备注：合计中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醛、酚类、甲醇、油烟、苯乙烯。

由表中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以及各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含甲醛、酚类、油烟、甲醇、苯乙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均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1.6%，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厂区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接管口无流动水未测。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油烟低于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处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标准。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检查情况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得当，实现了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及固废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建设。

10.2 结论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3 建议

-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
-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 （4）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214-89-01-139604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27'46.40"，北纬 N31°27'28.1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工业帆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工业帆布		环评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3]70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321196542A001U			
	验收单位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2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a				
运营单位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321196542A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接管废水									0.1013	0.1350		
	化学需氧量		141~163	500						0.1519	0.5400		
	悬浮物		16~18	400						0.0170	0.4050		
	氨氮		8.37~10.30	45						0.0095	0.0405		
	总氮		33.5~35.5	70						0.0350	0.0540		
	总磷		0.62~0.89	8						0.0007	0.0068		
	废气												
	颗粒物		1.2~1.5	20						0.1927	0.2638		
	二氧化硫		未检出	80						0.0000	0.0258		
	氮氧化物		40~77	180						1.0403	1.1062		
	非甲烷总烃		0~12.9	60						0.2719	1.2648		
	氨		未检出	15000（无量纲）						0.0000	0.135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1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厂区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厂区雨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 4-2 厂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材料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5 电费、天然气发票及用水收据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合同及单位资质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及单位资质

附件 8 危废管理计划及危废申报记录

附件 9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10 监测采样图及各排放口标识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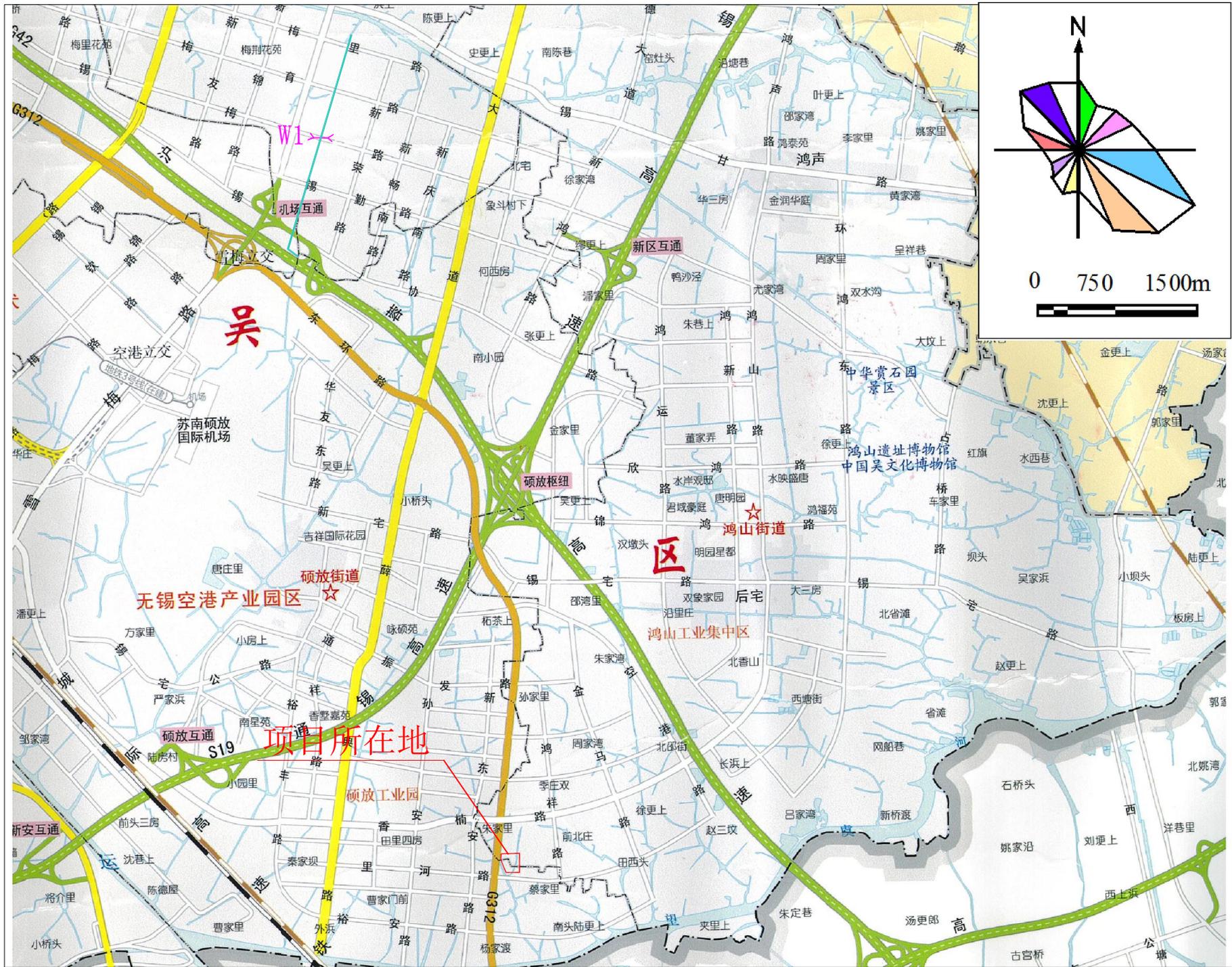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环保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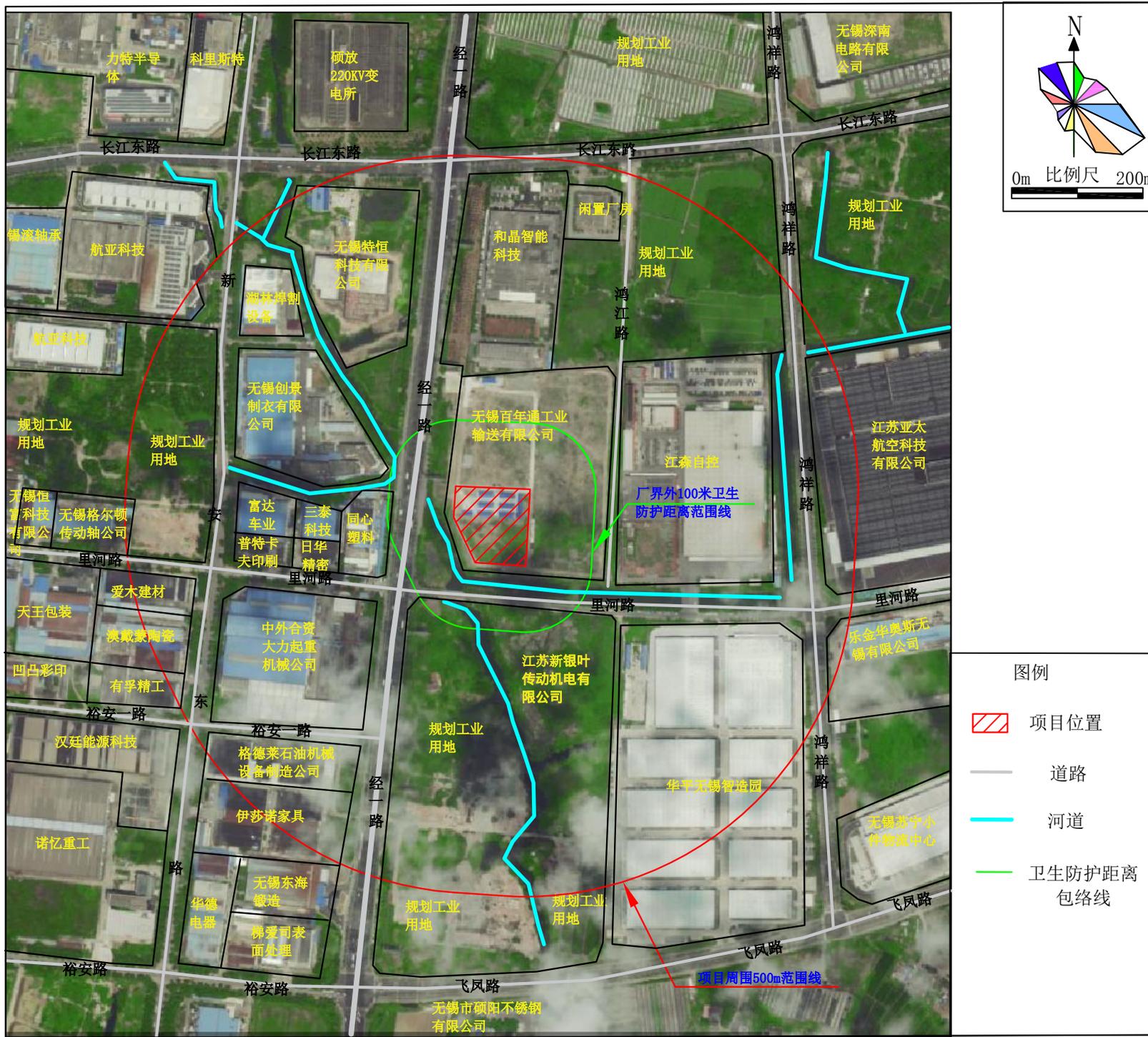
附件 13 一般固废出入库台账

附件 14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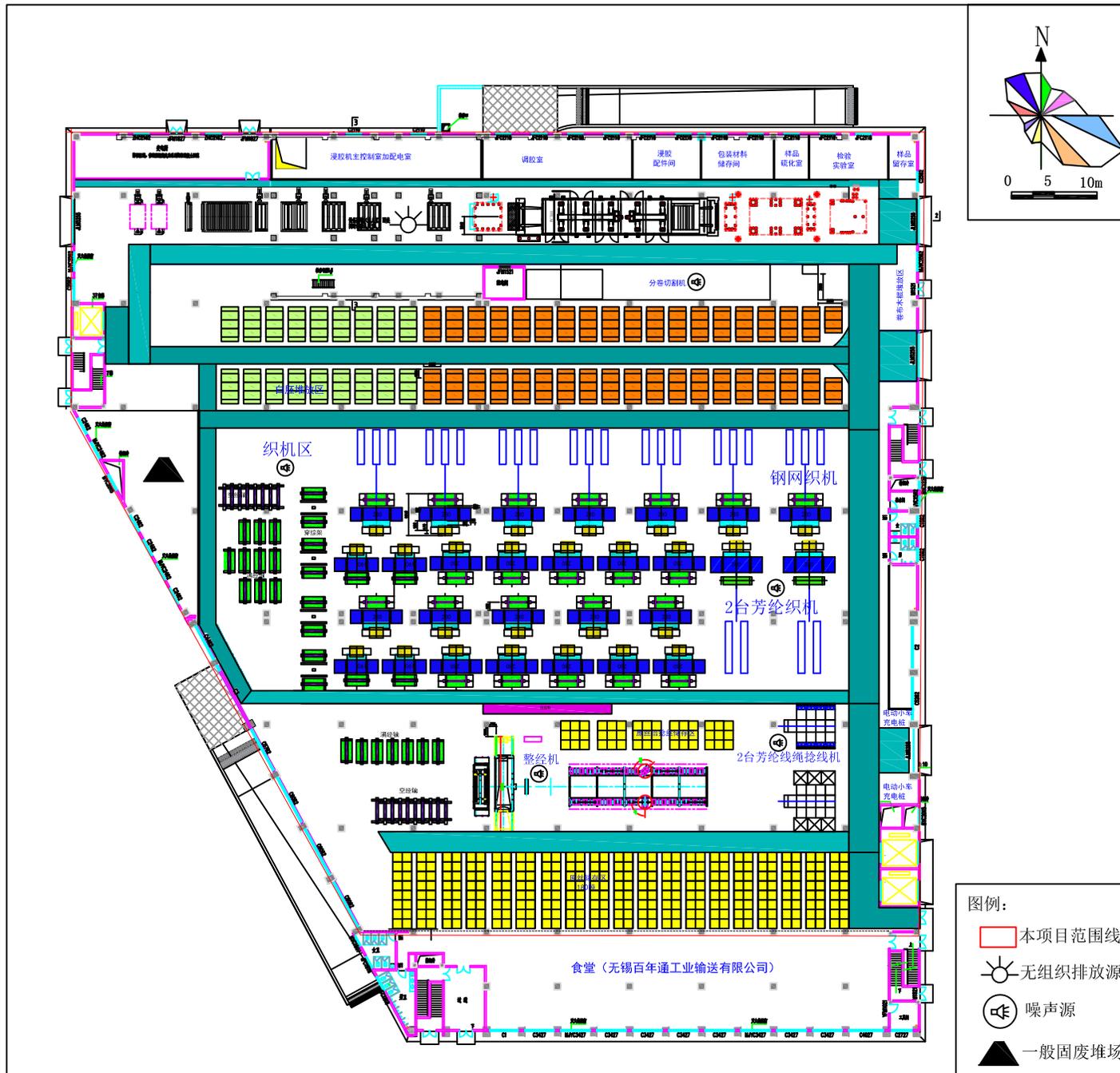
附件 15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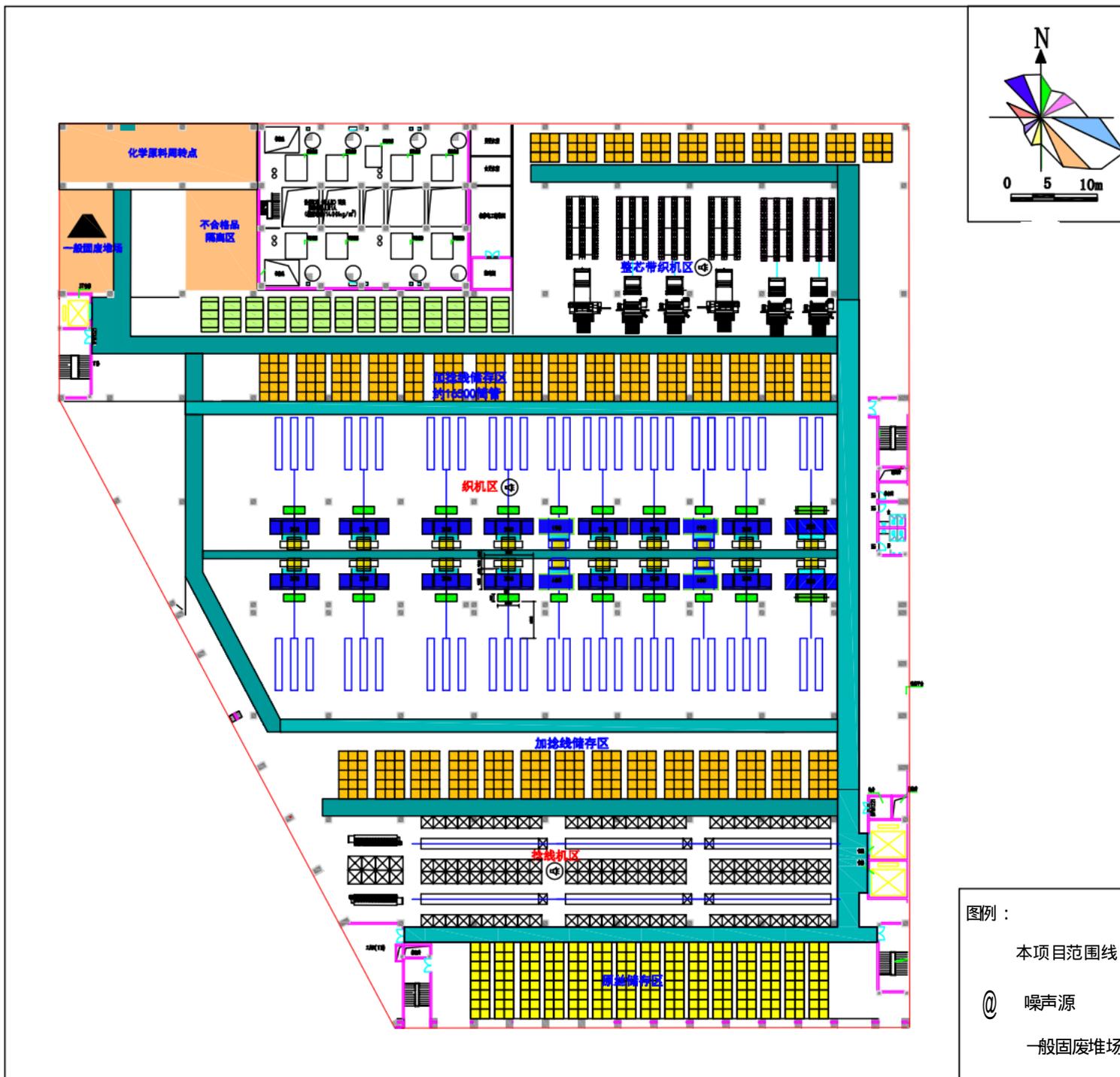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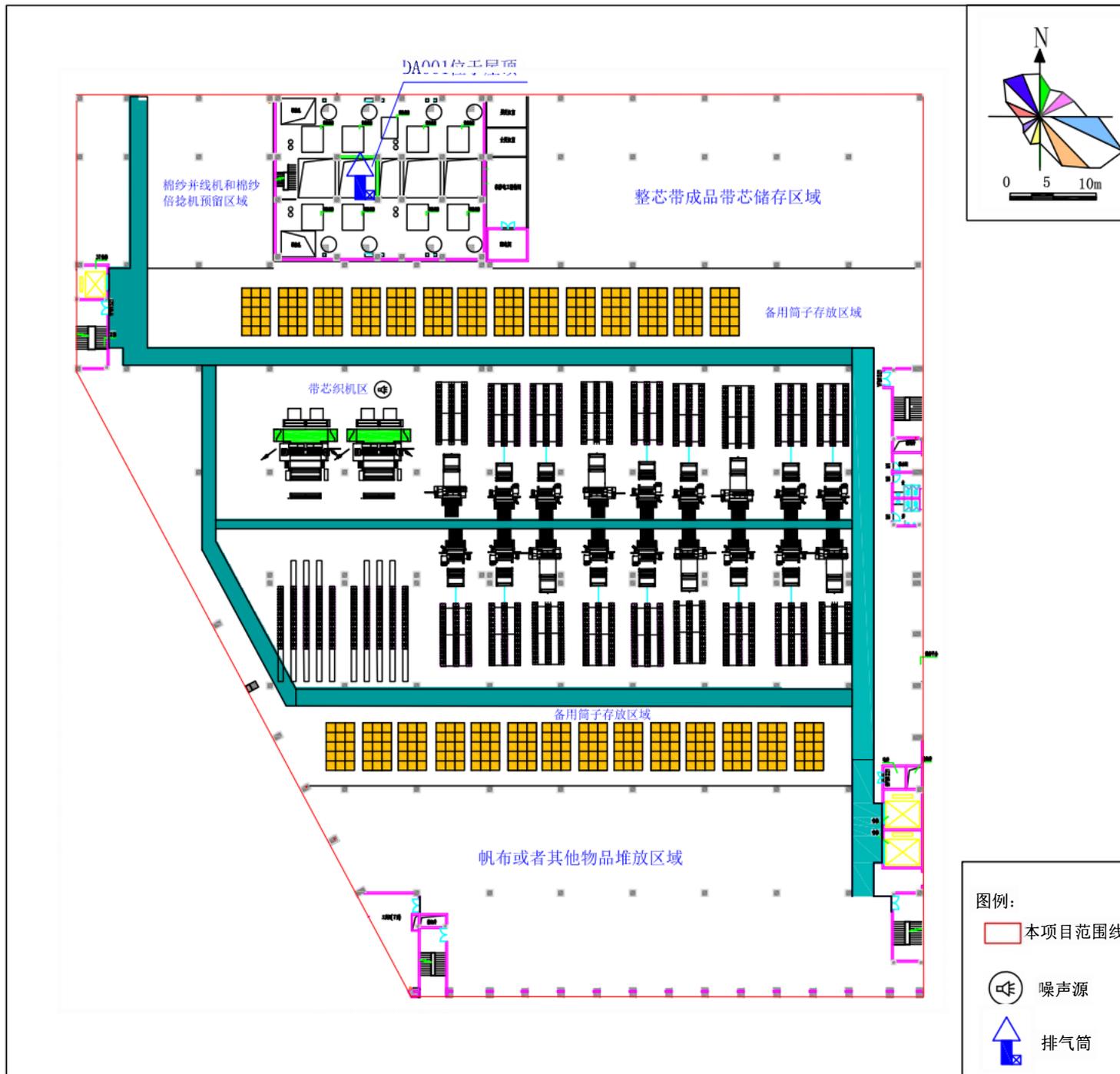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500米范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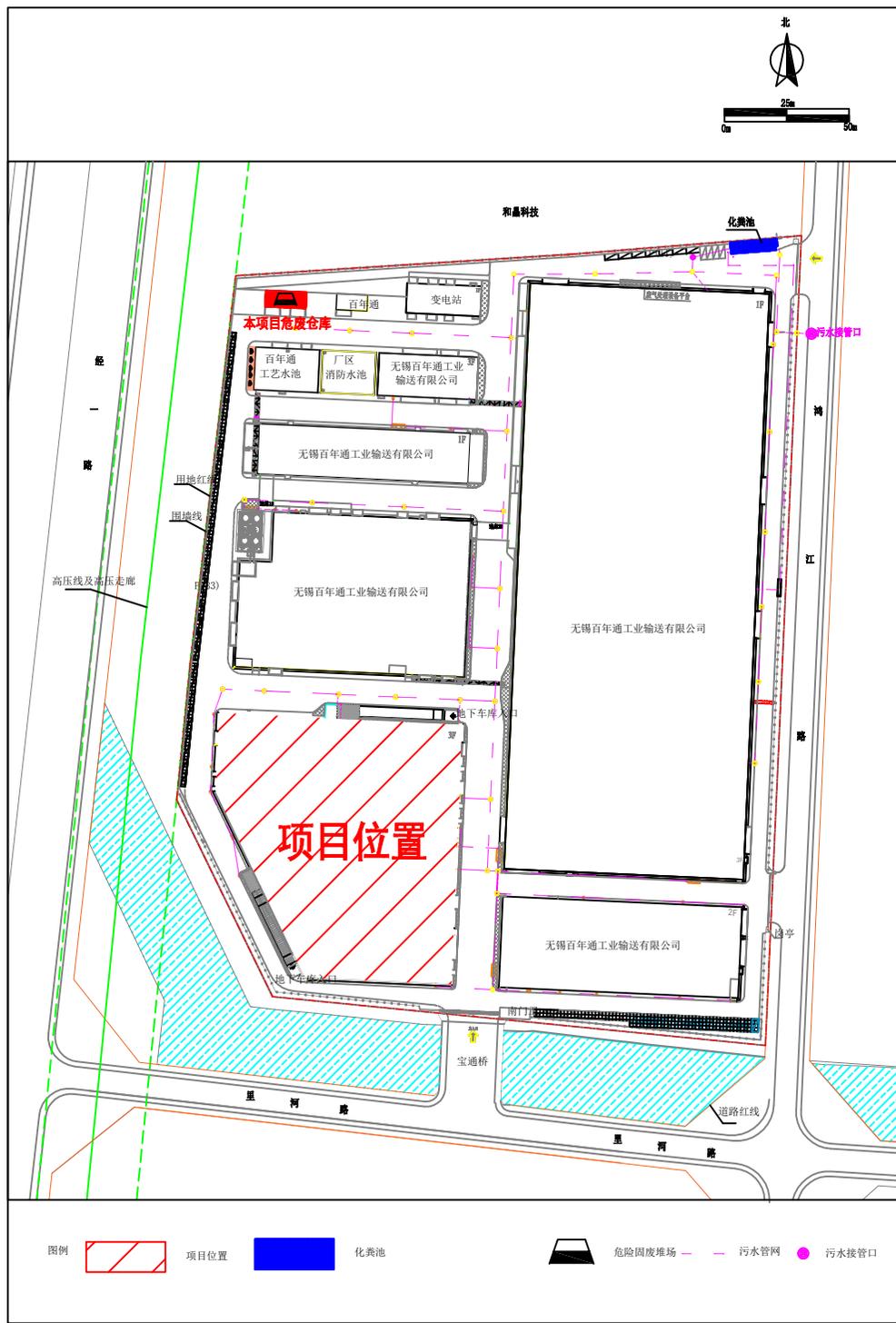
附图3-1 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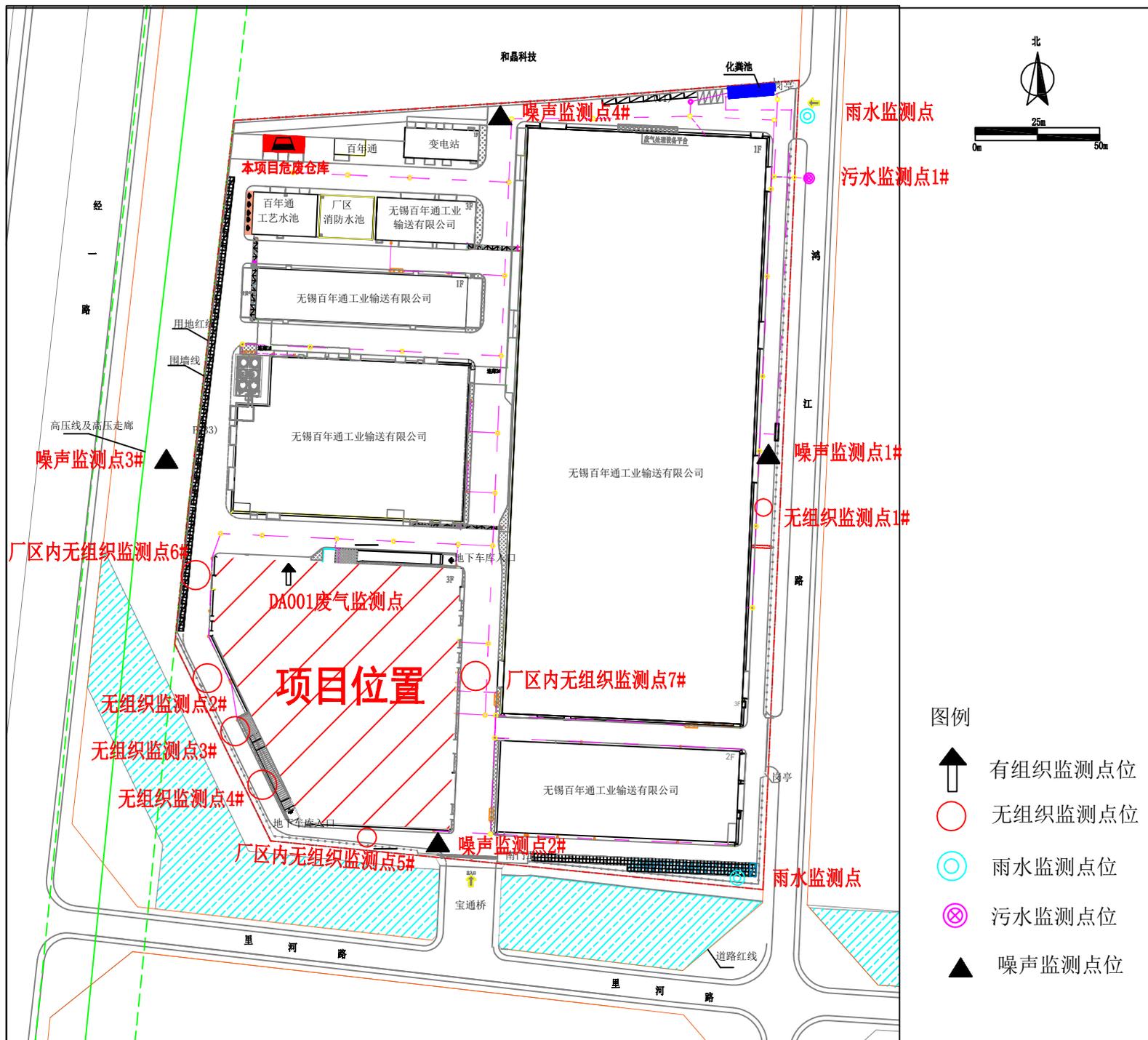
附图3-2 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3厂区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4-2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布置示意图



附图5 监测点位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等文件要求，2025年3月31日，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里河东路88号（无锡市新吴区312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D-21地块），主要从事工业帆布、工业帘子布、线绳、钢丝制品的加工制造及设计研发等。

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10000万元，租赁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312国道东侧、里河路北侧D-21地块的厂房29184平方米，建设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15000吨工业帆布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环境影响环评书，已于2023年8月22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95号】。本项目于2024年12月进行生产调试，于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也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于2023年10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214321196542A001U，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于2024年

12月编制了《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全厂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对应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硕放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2 个雨水接管口，均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排放口。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

（1）投料、调胶、涂层烘干、定型等工段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卷切割机、织布机、钢网织机、整经机、芳纶捻线机、倍捻机、捻线机、整芯带织机、空压机、整芯带织机、自动调胶系统配备的泵机、DA001 排气筒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油、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含胶管道、废齿轮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沾染物料）、废油桶，以上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废丝、废布、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未沾染物料）交由无锡庆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废蓄热陶瓷尚未产生，产生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已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已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五）其他有关情况

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出具的《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

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流动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油烟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1 排放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甲醇、酚类、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处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现场核查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调试期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处理工艺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调试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

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各污染物去除效果，尽量减少各种污染物排放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2025年3月31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固废仓库等）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31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无锡安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无锡安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监测报告。2025 年 3 月，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验收会议对我公司《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锡宝强工业织造有限公司宝强织造鸿山基地绿色骨架材料制备车间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具体如表 1。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已建立环境保护组织及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转移等相关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在危废仓库设置截流沟和收集池，企业依托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应急池 290m³、8 号硫化线地坑 312m³、7 号硫化线地坑 253m³、6 号硫化线地坑 163.4m³，共计 1018.4m³，作为事故废水收集设施，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排水及初期雨水外排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边 100m 范围，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